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在杭州市及温州市设立分公司，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分公司

1、分公司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分公司地址：拟在杭州市余杭区择址注册

3、分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为准。

4、分公司负责人：提名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吴正祥兼任第二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第三分公司

1、分公司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分公司地址：拟在温州市择址注册

3、分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为准。

4、分公司负责人：提名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吴正祥兼任第三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第二分公司及第三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